

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
葵青區議會
第六十三次會議

致：葵青區議會主席

動議人：李志強議員, MH

和議人：麥美娟議員、譚惠珍議員, MH、潘小屏議員, MH、
盧慧蘭議員、雷可畏議員、梁偉文議員、羅競成議員、
潘志成議員、林翠玲議員、黃耀聰議員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背景：

本月在青衣曾發生電單車失事但本區竟無救護車可用，導致要在八鄉派車到青衣而導致延誤個多小時。這事故表示本區救護車不足而北區救護車則有剩餘，因此要求將青衣救護車數目回復原來編制。

動議：

“葵青區議會要求消防處立即回復青衣救護站之救護車原來編制，並要求加強救護電單車服務。”